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十四樓一四零八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附予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兌換證券內之行使換購權利；(ii)行使認股權證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已授出之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內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或(iv)本公司給予任何類別之證券之任何建議，本公司會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給予該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居住於某地方之持有人，而該建議並不被該地方法例所准許)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有關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耀光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或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認可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十四樓一四零八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就投票作出贊成或反對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決定時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一九九八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